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2-20180025号

当事人：施丹（广州市海珠区鄂康药店）

身份证号：

性别：男

联系方式：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注册号—440105601055734；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鄂康药店；类型—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施丹；

注册日期—2003年09月02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东约南涌边二巷5号首层自编之一；

经营范围—零售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证号—粤DB0209015；

企业名称—广州市海珠区鄂康药店；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东约南涌边二巷5号首层自编之一；



企业负责人—施丹；

质量负责人—施丹；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有效期限—2015年04月22日至2020年04月22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广州市海珠区鄂康药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东约南涌边二巷5号首层自编之一

认证范围—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有效期限—2015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自2018年11月22日起，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东约南涌边二巷5号首层自编之一的经营场所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违规经营处方药，于2018年11月28日被我局现场查获。当事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货值金额为472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处方药的进货单据与供货商的相关证件资料，因此当事人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认定为0。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第十七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8日）；2、 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9日）；3、现场检查照片12张；4、广州市海珠区鄂康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5、《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6、 提供的施丹《授权委托书》；7、《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2001年12月1日版本，现为2015年4月24日版本《药品管理法》七十二條）。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依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一般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3.5倍的罚款，金额为1652元。

二、对当事人经营的以下6种处方药予以没收：

诺氟沙星胶囊（20盒）、阿莫西林颗粒（4盒）、磺胺新林胶囊（10盒）、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胶囊（10盒）、颠茄磺苄啉片（4盒）、金刚藤胶囊（18盒）。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